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就 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1. 香港需要設有一個管理局專門負責研究和檢討所有與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例，並且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改革建議。現時職業退休計劃的架構精簡且成效顯注，因此**本會建議應盡量予以保留**。
2. 在有需要時，該管理局可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借款**。
3. 管理局的僱員在執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方面屬真誠且沒有涉及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則**無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本會建議所有與執法人員有關的條例均應加入此條文。
4.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其中一項重要的職責。因此積金局應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定出一個最低百分比(實際撥款可較高)作為此項工作的經費，使它能每年持續進行。本會建議最低比率應為百分之十。
5. 本會讚成在集成信託人的同意下,那些已無計劃成員或資產的計劃應被取消註冊。
6. 本會讚成有關放寬集成信託計劃和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修訂，包括
 - 允許有意將職業退休計劃中享有的利益轉移的人士加入成為成員
 - 允許任何未滿十八歲或已過六十五歲的人士以自願性供款形式加入成為成員
 - 包括由職業退休計劃轉移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
 - 闡明成為計劃成員的生效日期
 - 闡明任何未滿十八歲或已過六十五歲的自僱人仕是不需要參與強積金計劃。
7. 本會讚成加強有關成員僱主就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的機制。
8. 本會讚成對需要為臨時僱員供款的僱主提供較大的彈性。
9. 本會對賦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就核准信託人業務的運作施加條件的權力有所保留。這項權力是很容易非故意地被濫用。至於核准信託人必需於七個工作天內對有關修訂以書面回覆，實在是不足夠。本會建議將申

述限期延長至三十天。雖然信託人可能對有關修訂提出反對，但這些是信託人應有的義務。

10. 本會深信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有義務確保每個申請註冊的計劃都經過審慎的批核程序。若於批核後才更改條件便會誤導計劃成員及信託人，造成無可避免的不明確情況和牽涉額外的成本，這都會對成員造成傷害。若因此而惹來惡意的謠言，不單會導至員工及計劃成員的流失，還會對餘下的成員造成損害。
11.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成立時間尚短，**本會建議在未有足夠往績支持它能明智及有理地運用此權力時，不應賦與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此權力。**
12. 本會不讚同要求核准匯集基金的保證人需維持足夠儲備及有權提出制定有關條例。本會認為此建議是不必要的。因為所有核准匯集基金均由法定承保人或法定金融機構提供。而這些供應商的財政事務是受到保險業監理處，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察，因此在這方面的監管已十分足夠。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若參與於這方面的監管，實是有欠效率且有損香港作為一個監管完善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若積金局有意發展一些不同於其他執法者已有的保證人的儲備條例時，便會造成額外支出及混亂。
13. 由於目前情況清晰顯示不需要這權力，因此**本會建議將第 46(1A)(wa)條的修訂建議收回。**
14. 有關要求保管人不得將其作為保管人的職能轉授予任何不符合擔任保管人資格的人，因牽涉到技術性的問題，應由香港信託人協會作出細節上的評論。但本會認為在投資市場上訂立這條例將會阻礙基金經理改進基金表現的機會，從而影響成員的利益。若改為保管人須為因未有遵從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而轉授予不符合資格的次保管人所招致的損失而作出賠償，則較為恰當。
15.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2 段中除了註明對政府的財政及人手沒有造成任何額外的影響外，便沒有提及對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造成的影響。本會深信這些資料對立法者是絕對有幫助的。